

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陳必全代）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3）本公司 108 年 2 月自結報表。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四）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財務報告。（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黃柏淑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43,709
加:採用 IFRS9 金融資產 FVOCI 轉換調整數	(259,4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000)
加:107年處分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24,542,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338,855
本期淨利(損)	13,817,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774,751

註：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1,920,195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480,049元，已依規定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工程業務接單之需，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但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八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4月26日至108年6月24日止。
- (四)召集事由：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處分利益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
- (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8年6月26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從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二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與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24日。

(三) 應選名額：獨立董事兩名。

(四)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至民國108年4月24日止。

(五) 提名受理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電話：02-8751122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將於：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兩席，董事會之擬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許惠祐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畢	● 國家安全局局長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中央警察大學及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十方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16股
張中偉先生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0

(二)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並授權財會部在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規範，辦理相關公告提名之申報作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 第十四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108年6月24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續約展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	續約展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提請追認出售轉投資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茲為配合美國台塑下包商資金需求以及長期投資利益逐步實現，依核決權限予以分批出售帳上長期投資之股票。

(二)本次提請追認出售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係依核決權限處理出售，並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共出售計 217,607 股，則交易累積總金額為 NT\$17,538,254，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主席：洪振聲



記錄：許錦碧

